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34号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制度建设。各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应于11月9日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班前安全“晨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参加“晨会”的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无故不组织、不参加晨会的处理措施。方案经企业安全总监签署意见，报项目监理部审批。各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并加强对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二、严格责任落实。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管理人员参加班前安

全“晨会”，督促并指导班组开展好每日“晨会”工作，留存好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各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应及时掌握本企业承建所有在建项目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对未按要求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或落实率低于50%项目、班组应重点进行跟踪督促。对未按要求落实“晨会”制度的班组，由施工项目部依照企业规章制度对班组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落实“晨会”制度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对项目依照企业规章制度对项目进行处理。

三、强化监督执法。各地主管部门应将“晨会”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对未按要求落实“晨会”制度的工程项目，视同“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首次发现责令企业督促项目部对责任班组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再次发现责令企业对项目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第三次发现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7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 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落实落细在建工程项目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全面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意识，充分认识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重要性。据统计，全省建筑工地一线工人中40岁以上占比达71%，50岁以上占比达42%，初中小学文化程度占比达到79%，一线建筑工人文化素质不高且严重老龄化，理解和接受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较弱，客观上增大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难度。此外，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也反映出，部分建筑工地一线工人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要表现在安全知识缺乏和安全防范意识淡薄，作业过程对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能掌握；违章操作、

冒险蛮干、嫌麻烦、图方便、走捷径、盲目操作；自我保护能力较差，身体素质不能满足高强度施工作业的需要；不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劳保防护用具等等。因此，在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提高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主观能动性，使一线建筑工人能够自觉主动接受安全技术交底，辨识不利作业环境、危险源，作业过程遵章守纪，对逐步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再到“我会安全”至关重要。

二、注重实效、前后联动，认真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

施工单位的各作业班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作业内容、作业点位、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班前安全“晨会”内容和组织方式，并贴近作业人员、作业内容、作业点位，贴近生产一线，贴近安全管理，注重“晨会”效果，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施工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参加班前安全“晨会”，并对班前安全“晨会”进行拍照（照片采用水印相机拍摄，每个班组照片1张），所有参加人员均应在照片中清晰反映，并定期在班前安全“晨会”交底书上签字。施工总承包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各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作业班组班前安全“晨会”活动拍摄的照片通过“项安通APP”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项安通APP可在系统首页扫码下载安装），系统保存照片一年。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监要运用“省安管系统”及时掌握本企业承建所有在建项目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具体方法参见《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运用江

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454号）。 “省安管系统”会将班前安全“晨会”制度落实率低于50%项目提示信息自动推送至企业端（安全总监），便于企业安全总监督促项目部强化落实此项工作。

三、加强监督、从严处罚，确保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到位。建设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线上交流群将班前安全“晨会”工作纳入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建设工程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探索试行班前安全“晨会”实时在线监控。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见附件），并加强对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的线上和线下监督检查，将“晨会”制度执行情况与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凡未落实班前安全“晨会”交底要求的，除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外，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启动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

附件：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

为落实作业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完善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建筑工地实施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分别以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召开班前安全“晨会”，施工单位要安排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参加各工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晨会”。

三、“晨会”时间

自施工单位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如因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暂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未开展原因。“晨会”应于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完成，“晨会”时间原则上为5—10分钟。

四、基本内容

（一）“晨会”点名

各施工单位作业班组到指定地点集合、列队，班组长点名，专人拍照或录视频，参加班前安全“晨会”所有人员均应在影像资料中体现。项目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晨会”开展，确认作业

班组人员出勤情况。

（二）“晨会”检查

1. 查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接电线路等情况。

2. 查人员身体状态：检查当天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并对身体状况不好的作业人员有相应管理措施。如年纪过大（60岁以上），或有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病史，或身体状况明显不良的作业人员等，不能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作业，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高危险、高风险的工作等。

（三）工作安排

根据施工项目部布置的工作任务，明确本作业班组当天的工作内容、需完成的工作指标及工作位置，将分工明确到每名作业人员，让作业人员对当天在什么地方干、干什么、如何干、达到何种标准、完成多少工作量、有什么安全风险、做好什么安全防护等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四）安全技术交底

1. 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将当天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等。

2. 班组长要对本班组当天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安全因素等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

况进行交底，并提出明确要求。如高处作业注意如何进行防护、需远离哪些隐患点；木工、钢筋工注意防护何种机械伤害、何处存在坠落伤害；电工需正确使用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严禁带电作业，随层配电哪些地方存在安全隐患；有限空间作业应注意哪些安全事项，如何做好通风工作等。

3. 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检查作业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工作点位如有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班组长报告，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始作业。

4. 要求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不得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禁违规拆除或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气（器）设备等。

（五）安全管理交流

1. 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班组长应听取作业人员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等方面提出的安全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2. 总结前一天工作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隐患进行点评、分析，表扬、鼓励表现突出的作业人员，倡导全员向其学习；对于发现的“三违”现象进行批评，并将三违行为信息录入“省安管系统”，用于后期建安码数据采集。